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姜香蕊女士持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扬联众")股票39,4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姜香蕊女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5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截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4,912,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姜香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62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姜香蕊女士距前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变动1%。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香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27%减少至14.27%;姜香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比例将从55.82%减少至54.8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姜香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12,085	15.27%	IPO前取得:34,912,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香蕊	34,912,085	15.27%	姜香蕊为苏同之母
	苏同	66,389,131	29.04%	苏同为姜香蕊之子,且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苏同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7,624,139	55.82%	—

备注: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姜香蕊女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5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上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比例是按照姜香蕊女士大宗交易减持后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姜香蕊	2,286,115	1.00%	2020/9/28-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28.26-29.43	66,087,710.31	已完成	32,625,970	14.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姜香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700	0.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9	人民币普通股	1,568,415	0.69%
	合计			2,286,115	1.00%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姜香蕊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苏同先生,持股66,389,131股,占比29.04%;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322,923股,占比11.51%。本次仅为姜香蕊女士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没有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香蕊	无限售流通股	34,912,085	15.27%	32,625,970	14.27%
苏同	无限售流通股	66,389,131	29.04%	66,389,131	29.04%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322,923	11.51%	26,322,923	11.51%
合计	—	127,624,139	55.82%	125,338,024	54.82%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姜香蕊女士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286,156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自2020年9月16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572,312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香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全部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29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就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选矿厂主厂房、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储矿仓等工程的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实行总承包。合同暂估含税价款为450,000,000元人民币,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8月达到试生产状态。

一、合同情况概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为标的,承包人有色陕建以标的钼矿的选矿厂主厂房、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储矿仓、顽石破碎、尾矿库初期坝及排水系统、1#副坝、截渗坝及排洪系统、高位水池、化验室、回水泵站、水源泵站等附属设施、补水管线、回水管线、尾矿管线安装等工程的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实行总承包。该合同已经天池钼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合同的签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同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4日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5294Q

法定代表人:卢晓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89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线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市政及环保工程设备的选购、研制、开发;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水照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土地整理、农田灌溉和农业技术开发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服经常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色陕建51%股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有色陕建创建于2004年,2006年通过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成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4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5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公路工程等3项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压力管道GB2资质;并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设有BIM技术工程应用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拥有多项企业自主研发专利技术,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有色陕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公告合同外,有色陕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

工程地点: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季德屯南西3km 处

工程承包范围:选矿厂主厂房、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储矿仓、顽石破碎;尾矿库初期坝及排水系统、1#副坝、截渗坝及排洪系统;高位水池、化验室、回水泵站、水源泵站等附属设施;补水管线、回水管线、尾矿管线安装;以上工程的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

3、总体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8月1日(试生产)。

4、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5亿元(含税)。

5、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选矿工艺达到设计生产技术指标。

6、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推动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建设开展,是确保天池钼业钼矿建设并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关键,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意义深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天池钼业与有色陕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通知,美好集团近期对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美好集团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鉴于美好集团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期满,2020年9月4日至9月23日期间,美好集团合计办理了4,55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85 %)股票解除质押;合计办理了6,32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57%)股票质押及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系美好集团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借新还旧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好集团	是	1	–	–	2019.3.8	2020.9.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0,000	6.79%	1.10%	2019.3.21	2020.9.23	
		9,814,000	2.46%	0.40%	2019.3.21	2020.9.23	
		5,000,000	1.25%	0.20%	2019.3.21	2020.9.23	
		3,626,000	0.91%	0.15%	2019.3.21	2020.9.23	
合计	--	45,540,001	11.42%	1.85%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美好集团	是	5,000,000	1.25%	0.20%	否	是	2020.9.4	2021.9.3	补充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0.28%	0.05%	否	是	2020.9.18	2021.9.17	补充质押	
		52,020,000	13.04%	2.11%	否	否	2020.9.22	2021.9.22	借新还旧	
		5,140,000	1.29%	0.21%	否	是	2020.9.23	2021.9.22	补充质押	
合计	--	63,280,000	15.87%	2.57%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美好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道明	16,865,101	0.68%	0	0	–	–	0	0	12,648,826	75%
王萍	11,660,000	0.47%	11,660,000	11,660,000	100%	0.47%	0	0	0	–
刘柳	9,366,900	0.38%	0	0	–	–	0	0	7,025,175	75%
刘南希	9,427,000	0.38%	4,000,000	4,000,000	42.43%	0.16%	0	0	2,275,450	42%
美好集团	398,828,402	16.17%	287,260,000	304,999,999	76.47%	12.36%	0	0	0	–
合计	446,147,403	18.08%	302,920,000	320,659,999	71.87%	13.00%	0	0	21,944,276	17.49%

上述股东刘道明先生和刘柳女士的未质押股份限售类型为高管限售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美好集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说明
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3月31日	15,500	34.74%	6.28%	20,000	该笔质押系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2
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	30,500	68.36%	12.36%	34,420	其中:对应上市公司融资余额20,000万元,对应美好集团融资余额14,420万元

本公司及美好集团的资信、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流入和投资收益,本公司及美好集团具备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6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收到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6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64,737	5.55%	IPO前取得:25,064,7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8/14-2020/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5,064,737	5.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95%减少至13.10%,Light Zone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0.70%减少至0.5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62,431	0.77
	合计	—	—	3,812,431	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ight Zone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F,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	0.17
	合计	—	—	787,500	0.1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2,980,676	13.95	59,168,245	1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2,980,676	13.95	59,168,245	13.10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	0.70	2,362,5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150,000	0.70	2,362,500	0.52%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按照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和Light Zone Limited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243,588股、787,5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17%。截至2020年9月25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Light Zone Limited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0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佳、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